

气清色明说文庄

何思微 庄君斌

红砖白石，琉璃燕脊。走进福建泉州文庙内的文庄蔡公祠，硕大的古榕树枝叶婆娑，明代儒学大家蔡清遗韵，如清风习习吹来。

蔡清，字介夫，别号虚斋，泉州曾井铺（今泉州市鲤城区）人。蔡清将毕生心血投入到治学中，对理学家程颢、程颐、朱熹等人的思想有独到理解。蔡清熟读诸家学说，能做到不人云亦云，而自成一派，推陈出新。万历十六年，蔡清获赐“文庄”谥号，赠礼部右侍郎。清雍正二年，从祀文庙。

宋元以来，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有着刺桐城之名的泉州脱颖而出，成为万众瞩目的对外贸易城市。“涨海声中万国商”的鼎盛景象里，是中外思想的碰撞与交融，演化出泉州多元包容的文化景观，涌现出一批璀璨夺目的思想家，我们熟悉的李贽便是泉州人，而蔡清堪称明代泉州理学的代表性人物。

走在泉州古城状元街上，行至街尾可以看到一座牌坊，坊柱上书有对联“清紫葵罗钟间气，蒙存浅达有遗书”，这原是清代泉州探花黄贻楫为北京泉州会馆题撰的，上联赞美了泉州清源山、紫帽山等四座名山的钟灵毓秀，下联则是对泉州人文荟萃的赞誉。“蒙存浅达”指的是四位泉籍名家写的四本理学经典著作，即蔡清的

《易经蒙引》、林希元的《易经存疑》、陈琛的《四书浅说》、苏浚的《四书达说》。林希元、陈琛、苏浚都是在蔡清的影响下开始研究理学的，蔡清的理学成就可见一斑。

在蔡清的倡导和影响下，林希元、陈琛、苏浚、郭惟贤等人在泉州名刹开元寺集结，研究《易》学，号称“清源治《易》二十八宿”，由此创建了“清源学派”。在这群学者的不断努力下，泉州的文教事业得到了飞速发展，泉州理学“蔚然成一家言”，来自闽南的声音阐释和传播着当时的主流学说，影响甚至扩展到全国。据明代史学家何乔远所著《闽书》记载，“至今天下言《易》者，皆推晋江。”

蔡清笃信“一身之利无谋也，而利天下者则谋之”，而他践行的“利天下”理想，更多是通过著书育人实现的。蔡清为人清静淡泊，在他近二十年的从政生涯中，所到之处必讲理学，以至于追随者众多，“官辙所至，随杖履者数百人”。蔡清秉持着先育人后求学的理念，认为“学宜养正性，持正行。虚心涵泳，切己体察”，一个人应当如此学习——培育正直的品行，做一个端正的人，要虚心求教、投入钻研，书本上学到的圣贤之道，要能够结合自己的情况深入检视，要能够运用于实际。

蔡清在泉州的理学遗迹众多，在泉州西街裴巷口西侧，有一座“蒙引楼”，这是蔡清著《易经蒙引》的地



方，明代在钟楼附近还立有“理学名臣”的牌坊，即为褒扬蔡清对理学的贡献而立……部分遗迹在历史洗礼中已荡然无存，但仍清晰地留存在老照片中，蔡清的故事也依然留存在泉州百姓的口耳相传中。

在教书育人之外，蔡清一生清廉。“廉则威生，清风先人”，这是蔡清在《廉生成铭》中对如何为官的思考。在他看来，只有廉洁从政才能在百姓心中树立威望，政令施行也会因此更加畅通，为政若不廉，即使才华横溢、地位显赫，终将身败名裂。

蔡清十分推崇贾谊和诸葛亮的正直，在江西任职时，宁王朱宸濠过生日，属下均穿朝服来贺寿，只有蔡清一个人穿着便服，旁人问起来，他直言不讳，说要与朝廷礼仪有所区别。每逢初一、十五，宁王的属下都要先拜朱宸濠，次日才拜孔子，蔡清却坚持先拜孔子。蔡清的端正耿直使得朱

宸濠对其不满，当众嘲笑蔡清不会作诗，蔡清说：“某平生人无私”，巧用“私”与“诗”的谐音予以反击。面对社会不良风气，蔡清敢于直言，体现了他激浊扬清的愿望。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一个真正有学问的人，往往虚怀若谷，乐于将一生所学倾囊相授。告老归家养病后，蔡清仍坚持在泉州的水陆寺讲学，许多有志于学的民众，不惧路途遥远，纷纷前来听他讲课。蔡清对学生一视同仁，不收贫困学生的学费，甚至提供膳食、冬衣。

明代思想家李贽在《续藏书》中描述蔡清“明经笃学，气清色明，外简而内辨”，短短几个字囊括了蔡清清简而丰满的一生。走出文庄蔡公祠，背后的古榕依然在风中挺拔傲立，恰如蔡清的思想，在传承弘扬中赓续。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武义同汇园艺用品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公告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对武义同汇园艺用品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进行诉前纠纷多元化解登记，并于2024年3月4日作出(2024)浙0723民诉前调1068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义乌)律师事务所、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担任武义同汇园艺用品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联合管理人。

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邮寄

申报或现场申报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地点及电话:浙江省义乌市万达SOHO B座 32 层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余律师,18457976999。)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应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特此公告。

2024年3月13日

仲裁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已受理俞彬、汝佳辉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案号分别为[浙江盐劳人仲案(2024)63号]、[浙江盐劳人仲案(2024)66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4年5月6日下午14时、15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1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COAMC苏-2017-A-9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

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3月13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5.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7.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8.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9.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0.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5.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7.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8.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19.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0.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5.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7.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8.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9.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0.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

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